

中央警察大學外籍學生就讀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台(90)文(一)字第 90048336 號函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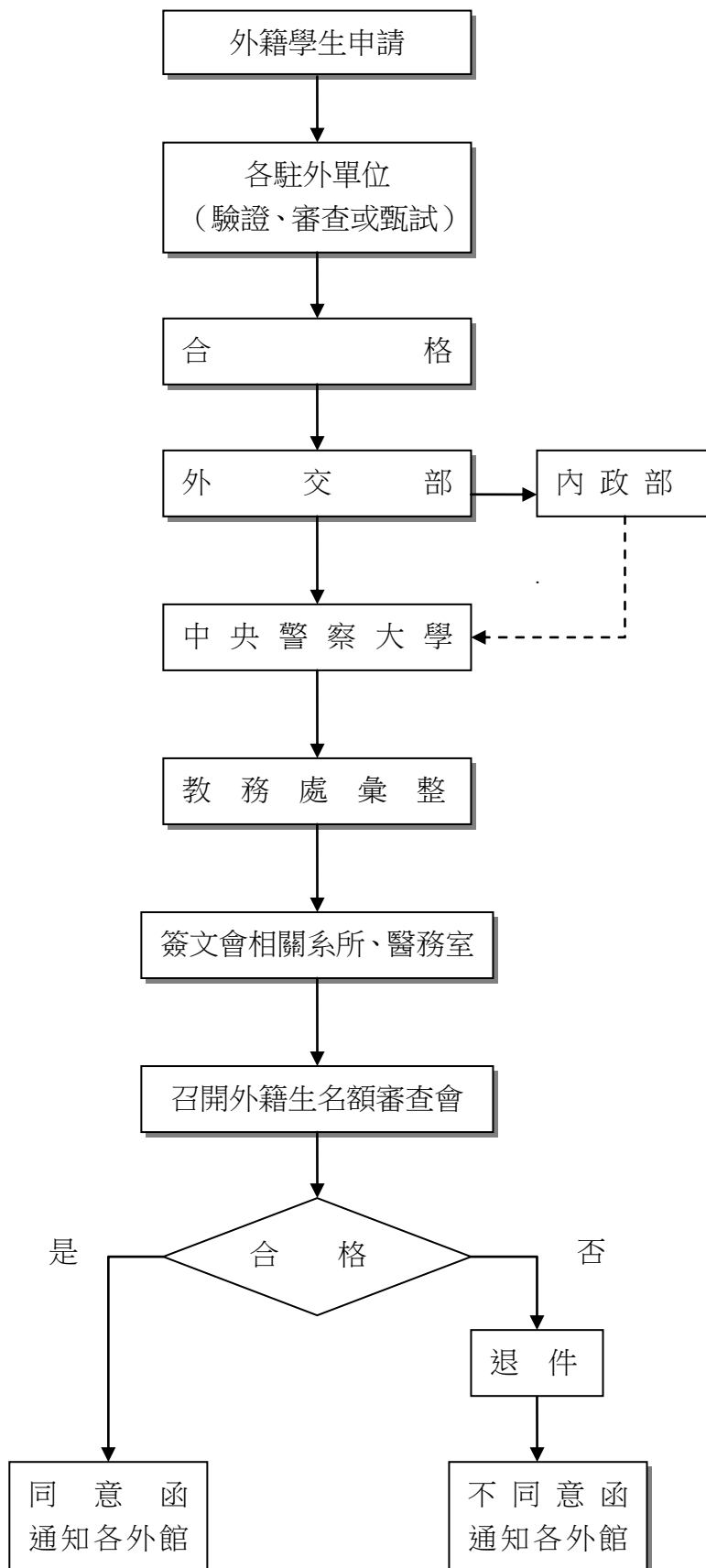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校教字第 09400043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內授警字第 0980151068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籍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 第三條 外籍學生申請來華留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申請在本大學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四條 外籍學生來校就讀應配合本大學現行學制，除特別生應修滿一學期以上外，正式生應修滿下列年限之課程學分：
一、學士班四年制者為四年。
二、二年制技術系者為二年。
三、研究所碩士班者為二年。
四、博士班者為三年。
- 第五條 外籍學生來校就讀應甄試其華文之基礎，其為正式生者應具有高中或大學畢業程度。
- 第六條 申請入本大學之外籍學生，應於本大學指定期間，檢附下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華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外國政府推薦書及華文教師推薦書各一份），其中推薦書中應說明外籍學生之思想及家境等狀況。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華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外籍學生應口試測驗其華文程度，必要時得委託我國駐在各該國之大使館（或代表處）於來華前舉行。申請入本大學程序需透過我國駐外單位循外交途徑辦理。
- 第七條 外籍學生（包括正式生與特別生）入學報到時與本國學生相同，應自備「入學須知」內所規定之物品並應繳交代購物品價款。
- 第八條 外籍學生入學後得於首先一個月或指定適當時間予以華文訓練及我國史地課程之補習，以增進其接受教育之能力。
- 第九條 外籍學生（包括正式生與特別生）在校就讀期間所享受的公費待遇比照本國學生之公費辦理。
- 第十條 外籍學生（包括正式生與特別生）在校就讀應與本大學學生共同生活，一體操課作息及考試。
- 第十一條 外籍學生（包括正式生與特別生）之生活作息依照本大學生活管理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外籍學生得配合其需要加開特別課程或在不妨礙所就讀班期應修課程之時間內旁聽其他班期課程。
- 第十三條 外籍正式生修業期滿合於本大學學則畢業資格之規定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並依法授予學位，特別生在所定時間內修滿選修之課程學分者，准予結業，發給結業證明書。

外籍學生申請就讀中央警察大學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修訂



說明：

- 一、每年約 3.4 月外籍學生向我國各駐外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本校各學制之申請人身分如下：
 - (一) 學士班四年制者為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之人員。
 - (二) 二年制技術系者為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且為現職警政(消防、海巡、矯治與移民等)人員。
 - (三) 研究所碩士班者為大學以上畢業學歷且為現職警政(消防、海巡、矯治與移民等)人員。
 - (四) 博士班者為碩士以上畢業學歷且為現職警政(消防、海巡、矯治與移民等)人員。
- 三、我國各駐外單位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外籍學生就讀辦法，於 4-5 月驗證各項文件包括：
 1. 入學申請表。
 2. 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華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3. 推薦書二份(包括外國政府推薦書及華文教師推薦書各一份)，其中推薦書中應說明外籍學生之思想及家境等況。
 4. 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5. 華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6. 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 四、各項文件審查或甄試合格後，約每年 6 月前函文外交部轉函內政部與本校辦理。
- 五、本校彙整各外館薦送學生之資料。
- 六、七月初召開外籍生名額審查會議。
 1. 各相關系所審查相關資料。
 2. 醫務室審查健康證明文件。
- 七、合格後，陳請 校長核定。
- 八、函各外館同意函，並副知外交部、內政部。

外籍學生申請就讀中央警察大學評估表

駐外館處初審意見

駐外館處推薦順序 _____

申請人基本資料(Personal data)			
外文姓名	Given names	Surname	
最高學歷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Female
推薦申請人之 外國機構或人員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Day/Month/Year

1. 申請人之報名書件之內容是否符實？

2. 申請人之英文程度如何？（請從嚴填報俾利評分）

聽：優 佳 普通 尚可 少許 說：優 佳 普通 尚可 少許
 讀：優 佳 普通 尚可 少許 寫：優 佳 普通 尚可 少許

3. 申請人之中文程度如何？（請從嚴填報俾利評分）

聽：優 佳 普通 尚可 少許 說：優 佳 普通 尚可 少許
 讀：優 佳 普通 尚可 少許 寫：優 佳 普通 尚可 少許

4. 該名申請人之學業程度是否足以來臺求學？

5. 申請人未來發展潛力：

6. 申請人倘申獲本項計畫後對貴單位之業務推動(如推動雙邊關係)有無幫助？

7. 初審綜合評估：

8. 駐館名稱：_____ 日期：_____